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在审议有关议案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 2018 年业务发展规划，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了公司的有关文件及业务资料,对本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将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必要的营销活动。

2、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我们予以认可,同意公司对外报出,并同意将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现，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予以认可。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告编号：2018-017

独立董事：

马文全 田秋生 刘圻

2018年3月26日